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十屆第 2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半

地 點: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3巷2號7樓)

出席理事:蔡志文(副理事長)、陳慈中、郭芳環、王啟榮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吳孟寶、楊心

妍、黄添源、宋金洪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廖偉授、黄于玲、陳怡全、楊千瑩、陳

雍仁

出席監事:朱弘恭、吳子龍、謝宜蓁、墜崇文、蘇興茂

請 假:林春秀、曾衍諭、黄聖喻、黄子庭

主 席: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近期有少數同仁接獲人資處通知,告知因其近三年未請接種疫苗假、防疫隔離假、防疫假,故給予榮譽假2天。引發部分會員來電抗議,表示配合政府、公司要求施打疫苗,縱然因施打疫苗引發身體狀況不適的新聞頻傳,即便有疑慮,但為了擔心確診影響工作,仍進行施打,前兩年也一直未確診,堅守崗位,此時竟被公司排除給予榮譽假,感受相當不好。

工會於去年年底即於勞資會議上提出請行方除應關懷確診同仁,迄今尚未確診的同仁亦 應獲得行方鼓勵,獎勵範圍應予擴大,從寬考量。對連續四年身為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得主 作此決定,工會深感遺憾及不解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**、會員人數:**截至 112.7.31,會員人數:5391 人。

二、持股張數:截至112.7.31 累計共持有5464張。

擊士氣。

三、管理不當:某分行發生分行經理及業主不當對待作業同仁,經工會反映後要求零售營管部介入處理,目前已對該分行經理及業主告誠不得再犯且列入觀察期。分行同仁不分業種皆是為單位盡心盡力,彼此應是互相幫忙合作而非針對,單位主管應有管理智慧,如因工作性質而對同事有差別待遇,在管理時造成各業種對立,只會兵敗如山倒,單位業績做不好、自己位置也可能不保。工會再次提醒所有會員,如遇到單位內部發生管理問題,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,請切莫隱忍,勇於向工會反映。

四、持股信託:工會已多次提出要求行方開辦員工持股信託,並獲董、總認同,也表示希望今年雙方能有共識版本,然而歷經兩年,僅有總經理辦公室於去年底第一次來與工會初步說明,迄今再無進度。各家同業辦理情況相信行方亦有掌握,然而行方卻提不出一個妥適的版本來與工會協商?前線不斷逼業績,每每創新高,照顧員工的福利措施卻遲遲跟不上,試問如何留才?如何激勵士氣?經營團隊應積極要求權責單位盡速提出方案與工會協商,避免累積民怨、打

此外,本行對外宣稱有開辦員工持股信託,實則僅限於經理人,據了解於主

管機關評鑑項目有獲取分數,亦造成多家媒體誤解,為以正視聽,工會近期將行文金管會告知本行僅少數人適用員工持股信託,請其於評鑑時斟酌參考。

- 五、差旅(宿)費:工會於年初向行方反映並於 112.5.16 勞資會議上提案修正差旅費住宿金額,此辦法-「員工差旅費支給準則」自 103 年訂立,迄今未修改過,其中住宿費最高僅能報 2,000 元,已脫離市場行情,導致同仁須自行貼補,經勞資會議提案後,行方已於 112.7.10 修正此辦法,住宿費按實報支金額由 2,000 元調整至 3,500 元。
- 六、單位整併:近來總行部處有不少單位在做整併,金管會於 111 年發函指示「金融機構分支機構、總行各單位如有整併、裁撤、遷移等必要,需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並 擬具妥善的員工安置計畫」。工會將行文給行方,要求行方依金管會函示辦 理。
- 七、文化適應:公司陸續皆有招聘經驗行員,此類新進員工已有原先公司的職場經歷及訓練, 有時這樣的歷練是本行需要的,但有時可能與本行的企業文化格格不入,故入 行的教育訓練不可免,應把握試用期間多加溝通、觀察,避免徒增後續困擾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3位同仁確診罹患結腸癌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傷病,建議補助金額在12,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予以慰問金額 12,000 元。

- 二、理事黃瑞祥申請退休,因候補順位第五位理事已向工會表達個人意願不遞補,目前已無候補人選,考量本屆理監事任期僅餘9個月,擬不辦理補選事宜,提請討論。
- 說明: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「本會理、監事任期自第五屆起均為四年,連選得連任,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,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,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」惟本會第七屆候補理事 5 名,已遞補 4 名,第 5 名候補已向工會表達個人意願不遞補,故無可遞補人選。本會理事共計 21 人,目前缺額 1 人,考量並不影響理事會運作加上本屆任期僅餘 9 個月,擬不辦理補選事宜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113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,本會得推優秀幹部兩名、會務人員一名參與選拔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理事林惠娜、陳志旭長期擔任工會幹部,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,熱心協助弱勢勞工, 足擔任員工之楷模,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;會務人員推派劉彥吟參選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